**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TGZC2025-12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招标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投标人须知](#bookmark4)****[7](#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采购需求](#bookmark6)****[32](#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评标办法](#bookmark8)****[35](#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合同文本](#bookmark10)****[44](#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2)****[附件](#bookmark12)****[50](#bookmark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22

**二、采购预算、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200万元，最高限价：197.4万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优化区域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的树种组成和林内卫生状况，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径向生长量，促进林木生长，维护森林健康，防范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发生，培育健康稳定的、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森林质量。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招标

文件）。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采购内容：**

采取生态疏伐的方式，完成皂郊镇下蒋村6个作业小班，面积1253.6亩、榆林村16个作业小班，面积3094.2亩的中幼林抚育间伐任务。（具体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4.2项目实施地点：**天水市秦州区皂郊镇下蒋村、榆林村。

**4.3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 犯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 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 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 “放管服 ”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 验证码 ”的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免费下载 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 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 0931-2909277/377。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时间：自 2025 年4月9日 00:00：00 起至 2025 年4月15日 23:59：59 止 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 jy/index.htm）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 ”栏目“招标文件获取 ”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4月29日10: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4月29日10: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三开标厅 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 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 ：//<47.96.171.185>/UserLogin.aspx）。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进行，请投标人在 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 具 ”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 （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 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

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九、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大厦

联系人：陈卫辉

联系电话：0938-8211145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1号兰天华庭2单元2101室

联系人：傅永强

联系电话：0938-8630555

 2025 年04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资料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全部为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预算：200 万元，最高限价：197.4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采购总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项目名称：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 3 | 合同名称：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 4 | 名称：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大厦联系人：陈卫辉 联系电话：0938-8211145 |
| 5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1号兰天华庭2单元2101室联系人：傅永强联系电话：0938-8630555 |
| 6 |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 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 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小 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 ”网站 （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 ”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 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 信用天水 ”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 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5 |
| 10 |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
| 11 |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2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并签字。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 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小微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小微 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 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8、投标人须提供 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9、投标人需提供 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10、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1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 ”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 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EF%BC%89%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4%B8%BA%E5%87%86%EF%BC%8C%E5%A6%82%E7%9B%B8%E5%85%B3%E5%A4%B1%E4%BF%A1%E8%AE%B0%E5%BD%95%E5%A4%B1%E6%95%88%EF%BC%8C%E4%BE%9B%E5%BA%94%E5%95%86%E9%9C%80%E6%8F%90%E4%BE%9B%E7%9B%B8%E5%85%B3%E8%AF%81%E6%98%8E%E8%B5%84%E6%96%99%EF%BC%89%E3%80%82)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 信用天水 ”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 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 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
| 13 |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第（6） 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7)投标分项报价表(8)商务条款偏离表(9)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 策）(11)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 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13)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 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 ”， 表格加盖公章）(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4 |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1)实施方案(2)售后服务方案(3)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 15 |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 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 16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
| 17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包括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除蘖间苗、割灌费，剩余物清理费，培 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8 |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19 |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
| 21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1、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 “赢 标 电 子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 网 址 ：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进行，请投标人在开 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 ”生 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 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2、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3、开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4、开标时，投标人采用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赢标电子开评 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 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5、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6、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 |
| 22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是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彩印或者黑白打印后加盖单位鲜章））**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如若不一致，一切问题由投标** **单位承担。** |
| 23 | 招标标题：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招标编号：TGZC2025-122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4月29日10:00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结束后三日内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公 司处。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递交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1号兰天华庭2单元2101室联系人：傅永强联系电话：0938-8630555 |
| 24 |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4月29日10: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4月29日10:00分（北京时间）。 |
| 27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 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8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 29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
| 30 | **投标人注意事项：****1、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 **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扫描开标钉钉群二维码进入，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 **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开标截止时间未进入本钉钉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投** **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格证明材料以及评分办法所有的资料）必须** **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单位** **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资料的原件送至采购人处核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取消** **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违法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

**二** **、** **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所述资 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 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除非“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 “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 ”），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 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 任何关联。

d.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第一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规定的其它资 格要求的投标人。

f. “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 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适用范围**

3.1 本须知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招标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一节 “投标资料前附表 ”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三、**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 资料前附表 ”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 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 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 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 **为默认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 **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 **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应内容中文（汉** **语）的翻译本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评标委员会、交易中心、采购监督方不为投标人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

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 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 **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一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一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一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

10.3 除非第一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 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 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 价中应包括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除蘖间苗、割灌费，剩余物清理费，培训，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及第 三章“采购需求 ”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和“投标分项 报价表 ”。如果“开标一览表 ”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 标一览表 ”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范围内 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 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 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投标的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提供**

**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完成招标范围 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能力；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 ”和“采购需求 ”所规定的由卖方在 项目现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 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前附表 ”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项目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 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项目已对买方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采购需求响

应/偏差表 ”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 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合同 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

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 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 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c.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 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 “投标资料前附表 ”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前附 表 ”。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 须将以纸质版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 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用姓或姓名的首字母或汉字签字（签章同样有效）。投标文件每一页 应盖投标人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姓名首字母在旁

边签字才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 本 ”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结 束后递交至代理公司处。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8.1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 ，系统升级为： （http ： //<47.96.171.185>/UserLogin.aspx）。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 网 址 ：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进行，请投标人在 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 具 ”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 （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 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8.2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18.3开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

18.4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赢标电 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 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 予接受。

18.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所有内容均应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8.6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7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9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8.11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 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 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见投标人资料前附表。

19.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 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 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 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评标**

**21** **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 须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

21.2 开标时，采用“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 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货币**

25.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 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 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

29.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 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 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 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投标资料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 投标资料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投标资料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

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 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 同无效。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

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 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

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 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 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 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联 系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前附表 ”5 条款。

**36、询问**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 **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 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 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 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

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 第 38.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3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38.4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38.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7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 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 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

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 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投标人条件的；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书面形式的规定详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http://www.ccgp.gov.cn/%29%E5%92%8C%E7%94%98)肃政府采购网（www.g 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

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 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可 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43、变更事项**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 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1.2项目类型**

### 新建

### **1.3主管单位**

### 天水市林业和草原局

### **1.4建设单位**

### 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 **1.5作业设计编制单位**

### 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勘察设计队

### **1.6建设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皂郊镇下蒋村、榆林村。

### **1.7****建设内容**

采取生态疏伐的方式，完成皂郊镇下蒋村6个作业小班，面积1253.6亩、榆林村16个作业小班，面积3094.2亩的中幼林抚育间伐任务。

### **1.8项目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项目建设任务共4347.8亩，投资标准460元/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资金全部为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 **1.9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45天。

二、指导思想、设计目的、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2.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四库”作用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总揽全局，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本方针，以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为指导，以森林资源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为目标，建设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建设现代林业，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以森林质量提升为主线，以森林抚育经营为重点，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坚持和完善分类经营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发挥示范引领，着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碳汇功能和林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2设计目的**

设计区位于秦州区皂郊镇下蒋村和榆林村，森林植被丰富，林分树种组成主要是适宜本区域生长的乡土树种刺槐、落叶松、油松、榆树为主的人工纯林和块状混交林，林龄正处于幼龄林向中龄林过渡期，通过近年来的栽植培育和有力管护，林木生长明显加快，林地内灌木、藤蔓、杂草生长茂盛，刺槐、落叶松高生长速度有相对优势，高冠树木争光效应明显，下层树木已严重枯死，加之林分已高度郁闭，通风透光不畅，枯枝落叶长年堆积，存在一定的森林火灾安全隐患。同时侧柏叶枯病、落叶松球蚜季节性发病，森林质量整体较差。

为了优化区域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的树种组成和林内卫生状况，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径向生长量，促进林木生长，维护森林健康，防范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发生，培育健康稳定的、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依据《森林抚育规程》和国家、省、市森林抚育采伐和森林可持续经营相关技术要求，规划设计秦州区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4347.8亩。

**2.3主要依据**

（1）《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2）《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

（3）《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号）；

（4）《甘肃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细则（试行）》和《甘肃省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甘林造函〔2015〕31号）；

（5）《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7）《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8）《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

（9）《甘肃省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00号）；

（10）《天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天林发〔2024〕175号）；

（11）其他有关林业法律法规。

**2.4基本原则**

**2.4.1 现场调查、现场确定原则**。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地调查，以最新卫片和地形图为基础现地勾绘小班区域，对作业小班采用罗盘仪导线测量出1亩(28.28m×28.28m)的标准地进行每木调查，现场对西南角进行现地定点、计算确定小班面积，现地记录小班调查表和作业设计表，现地确定抚育方式、间伐对象和采伐强度，填写标准地调查每木调查表等外业调查工作。

**2.4.2生态优先、维护生物多样性原则。**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的目的在于改善林分生长环境，促进森林健康生长，本设计作业区林分起源为人工植苗造林，初植密度大，林分结构单一，经过一个龄级期的生长，配合有效的管理管护，林分已高度郁闭，部分林木由于通风透光不畅，生长空间不足，林木争光争肥争水争营养的竞争效应已自然枯死。因此，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必须坚持生态优先、采取近自然经营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下，适当进行人为干拢，实施选择性间伐，在采伐作业过程中，以保护混交林在林分结构中的比重，做到尽量保留稀有树种，协调好森林抚育经营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系，切实保护好现有植被，配置和优化树种，严禁采伐作业对现有天然植被的破坏，通过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循序渐进推进森林抚育工作，做到森林蓄积量越抚越多，森林质量越抚越好，森林经营可持续发展。

**2.4.3抚育保护利用相结合原则。**

认真贯彻林业建设“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综合利用”的方针，本着“全面规划，因林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切实保证森林抚育的作业质量，严禁出现伐好留坏、采优留劣，严禁以出材为目的抚育间伐作业，坚决禁止破坏现有森林资源的现象发生。

**2.4.4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原则。**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区要尽量做到突出重点、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优先选择森林质量差，林分密度大，结构不合理，卫生状况差的区域作为森林抚育间伐对象。本设计作业区域分布在皂郊镇下蒋村和榆林村区域，本区域为首次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区域相对集中连片，作业小班按照地形地貌，树种组成和林分状况进行区划，单个小班作业面积原则上不大于300亩，立地条件与林分状况相似的单个小班作业面积可适当放大，但最大不超过500亩，力争做到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2.4.5因地制宜、技术创新、措施得当原则。**

规划设计实施区域交通相对便利，根据因地制宜原则，确定急需开展森林质量提升且作业条件相对便利的区域实施该项目，根据林分现状，采取疏伐、修枝和割灌相结合的抚育方式，通过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实施，立足于解决该区域因透光通风不畅，生长空间不足而导致的林分退化现状，伐除枯立木、枯死枝、藤蔓和杂灌，改善林分生长环境和林地卫生状况，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发展蔓延，消除发生森林火灾的隐患。

**2.4.6 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

通过对本设计区域实施森林质量提升，伐除劣质木、枯死木（枝）、病害和虫害木，间伐掉影响目的树木生长的干扰树，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有效改善林分生长环境，促进区域内林木健康生长，作业过程中保护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兼顾林木均匀分布，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美化环境的最大生态效益为宗旨。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可带动周边群众参与务工，提供阶段性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社会效益明显。由于设计区域林木处于幼龄林与中龄林过渡期，采伐对象为劣质木、枯死木和病虫害木，采伐后的剩余物为枝条薪材，基本没有标准出材，也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为周边群众提供部分薪材，减少群众因薪材需要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三、设计区概况**

3.1自然概况

规划设计的皂郊镇作业区位于秦州区东部区域，系黄河流域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属中度到深度切割的石质中山，森林生长茂密，林木生长条件较好，平均海拔高度在1400—1800米之间。

皂郊镇地理坐标东X：18561912—Y：3815132，南X：18558573—Y：3813362，西X：18558110—Y：3813532，北X：18560907—Y：3815723。

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性气候，年平均气温在11℃－15℃之间，降水量550－700mm，多集中在7、8、9三个月，无霜期约为160天。土壤以黄土为主，局部山地有褐土和棕壤土等，ｐｈ值呈中性或微碱性。

3.2社会经济条件

设计区皂郊镇地处秦州区东部，东接麦积区，南邻齐寿镇、平南镇，西邻牡丹镇、华岐镇，北邻玉泉镇、太京镇，土地总面积31.59万亩，其中林地总面积13.39万亩，国家公益林面积8.32万亩，林地权属为集体。全镇下辖36个行政村，总人口6.2万人，其中农村劳动力人口4.9万人，支柱产业包括果品生产与加工，主要经济收入为农业种养殖收入。

3.3森林经营状况

设计区皂郊镇系全区森林资源大镇，近年来，通过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等一批重点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的同时，在加强该区域林地管理和森林管护的有效措施保障下，区域内森林面积、活立木蓄积和森林覆盖率逐年增加。

最新国土“三调”与“林草湿”监测数据显示，皂郊镇林地总面积共计13.39万亩，其中:乔木林地面积8.66万亩，灌木林地面积1.45万亩、疏林地面积0.33万亩、其他林地面积2.95万亩。活立木蓄积量16.2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7.41%。

3.3.1乔木林资源现状

皂郊镇乔木林地面积8.6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16.21万立方米。

3.3.2中幼林资源现状

皂郊镇中幼龄林地面积8.6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16.21万立方米。

4.外业调查说明

**4.1森林质量提升作业区的初步确定**

以最新“林草湿”监测数据为基础，根据设计区森林资源情况和林分生长现状，结合最新卫星图片和地形图，组织技术人员现地踏查，现地勾绘，在重点区域优先实施项目的前提下，对亟需开展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的皂郊镇下蒋村、榆林村区域优先纳入质量提升规划，在突出重点、集中连片的原则下，科学合理确定本年度森林质量提升作业区。

**4.2外业调查方法**

以最新“林草湿”监测数据为工作底图，在初步踏查的基础上，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依据《森林抚育规程》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对本次设计作业的所有小班，采用1∶25000地形图现地勾绘，借助“林调通”现场定位，确定小班边界，现地绕测计算面积，采用罗盘仪导线确定面积为1亩(长28.28m×宽28.28m)的方形标准样地进行实侧，现场对确定的标准地内的树木（保留木、采伐木）标记挂号，测量记录每木自然胸径、树高、每公顷株数和每公顷蓄积量等数据，现场确定目的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现场记录保留木、采伐木株数，计算确定采伐强度等。

根据林分起源、林木权属、地形地貌、林种、树种组成、胸径、树高、林龄、郁闭度、立地条件等明确标定小班边界，现场填写小班调查一览表，同时拍摄林分现状照片，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技术要求确定的技术措施，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以作业小班为单位进行设计，确定作业区。

**4.3小班区划结果**

在选择确定的作业区域，根据山脊、沟谷和道路等明显地形地物为参照进行作业小班区划，确定小班界限，本设计作业区域在皂郊镇下蒋村、榆林村，区划的作业小班涉及1个镇2个村22个作业小班，其中：下蒋村6个小班、16个小班。

**4.4小班调查结果**

经过现地调查，根据作业区域内林分生长现状，下蒋村1—6小班作业面积1253.6亩，林分状况相似，树种组成是以刺槐、油松和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簇状种散生分布，平均年龄21年，平均胸径8.7厘米，平均树高7.2米，初植密度大，平均郁闭度0.8，灌木树种主要有蔷薇、珍珠梅等，草本以禾本科草和蒿类为主，灌草盖度约12%，灌草高度27.4厘米。

榆林村1—2小班作业面积463.4亩，林分状况相似，树种组成是以刺槐、油松、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种散生分布，平均年龄21年，平均胸径8.4厘米，平均树高7.3米，初植密度大，平均郁闭度0.8，灌木树种主要有蔷薇、珍珠梅等，草本以禾本科和蒿类为主，灌草盖度约13%，灌草盖度31.3厘米。

榆林村3小班作业面积149.3亩，树种组成是以油松、刺槐、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种散生分布，平均年龄21年，平均胸径7.8厘米，平均树高5.7米，初植密度大，平均郁闭度0.8，灌木树种主要有蔷薇、珍珠梅等，草本以禾本科和蒿类为主，灌草盖度约14%，灌草盖度25.6厘米。

榆林村4—6小班作业面积579.7亩，树种组成是以刺槐为主的人工纯林，伴有落叶松、山杏树种等族状分布，平均年龄23年，平均胸径10.5厘米，平均树高9.3米，初植密度大，树种组成与林分结构单一，平均郁闭度达0.9，几乎没有灌木树种分布，草本以禾本科和蒿类为主，灌草盖度约8%，灌草盖度12.4厘米。

榆林村7—12、14—15小班作业面积1564.3亩，树种组成是以榆树、刺槐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种散生分布，平均年龄23年，平均胸径9.8厘米，平均树高5.2米，初植密度大，平均郁闭度0.8，灌木树种主要有蔷薇、胡颓子等，草本以禾本科和蒿类为主，灌草盖度约26%，灌草盖度23.6厘米。

榆林村13、16小班作业面积337.5亩，树种组成是以刺槐为主的人工纯林，平均年龄23年，平均胸径11.7厘米，平均树高10.4米，初植密度大，树种组成与林分结构单一，平均郁闭度达0.9，几乎没有灌木树种分布，草本以禾本科和蒿类为主，灌草盖度约7%，灌草盖度11.8厘米。

以上设计区域内整体上林分密度较大，树木径向生长已受限制，刺槐、落叶松等高生长优势树木争光明显，油松、榆树等生长较弱的下层树木因争光争肥缺乏优势而濒临枯死，幼树幼苗生长不良，天然更新状况较差，加之落叶松球蚜病害季节性发生并，林木生长环境和林地卫生状况较差。

本设计作业区标准地调查根据作业小班森林资源分布状况随机布置方形标准样地，标准样地面积为1亩(长25.82m×宽25.82m)，共布设标准样地22个，标准样地面22亩，标准样地面积占总设计采伐面积的0.51%,符合《甘肃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规定的布设要求，标准地采用罗盘仪实测，闭合差小于1/200。标准样地内，按标准样地调查表逐项调查并填写各项调查内容，分树种对采伐木进行每木检尺，填写每木检尺记录，检尺起测记录胸径为5cm，分别不同径级选取标准木测量树高，同时记录修枝、割灌数据。

5.森林质量提升设计

**5.1项目任务量**

依据《天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天林发〔2024〕175号）精神，2024年下达秦州区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资金共计200万元，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森林质量提升不少于0.42万亩。

**5.2目的树种**

经调查，本年度设计区划的下蒋村1—6小班树种组成是以刺槐、油松和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簇状种散生分布，设计目的树种为刺槐、油松、落叶松。

榆林村1—2小班树种组成是以刺槐、油松、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种散生分布，设计目的树种为刺槐、油松、落叶松。

榆林村3小班树种组成是以油松、刺槐、落叶松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种散生分布，设计目的树种为刺槐、油松、落叶松。

榆林村4—6小班树种组成是以刺槐为主的人工纯林，伴有落叶松、山杏树种等族状分布，设计目的树种为刺槐、落叶松、山杏。

榆林村7—12、14—15小班树种组成是以榆树、刺槐为主的人工栽植的块状混交林，伴有山杨等天然树种散生分布，设计目的树种为榆树、刺槐、山杨。

榆林村13、16小班树种组成是以刺槐为主的人工纯林，设计目的树种为刺槐。

通过对以上区域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在保持现有混交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伐除劣等木、病虫害木、寄生藤蔓和霸王树等干扰木，保留无病害、树干通直圆满且有培养成大径材的健康植株为培育目标，同时为保持林分多样性，尽量保护现有的山杨、山杏等其它散生树木和蔷薇、胡颓子等优势灌木在林分中的分布比例，以营造健康、稳定、多样的复层林为经营目的，全面提升该区域森林质量。

**5.3森林质量提升设计**

本次设计区划的22个作业小班林分起源均为人工栽植，林龄均处于幼龄林到中龄林过渡期，作业面积共计4347.8亩。由于初植密度大、林分郁闭度高，不同树种间树木争光效应明显，生长期争水争肥争营养，种间竞争突显，同时因第一龄级期没有进行过有效抚育，树木侧枝萌蘖多、自然整枝不良、径向生长缓慢，杂灌杂草茂密、林内卫生状况较差，林业有害生物与森林火险压力大，因此亟需对该区域森林质量提升。

通过对22个作业小班调查设计，确定本设计区森林质量提升措施为疏伐、修枝与割灌相结合的抚育作业方式。

下蒋村1号小班作业面积129.5亩，树种组成5刺槐3落叶松1油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5%，间伐株数3207株，间伐蓄积强度3.1%，消耗蓄积11.2411m3，修枝对象为刺槐、落叶松、油松，修枝株数10592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下蒋村2号小班作业面积170.3亩，树种组成6刺槐3落叶松1山杨，间伐对象为刺槐、落叶松，间伐株数强度18.6%，间伐株数4023株，间伐蓄积强度2.5%，消耗蓄积13.4925m3，修枝对象为刺槐、落叶松，修枝株数14084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下蒋村3号小班作业面积186.9亩，树种组成5落叶松4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落叶松、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8%，间伐株数4700株，间伐蓄积强度2.8%，消耗蓄积16.925m3，修枝对象为落叶松、刺槐，修枝株数15228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下蒋村4号小班作业面积200.8亩，树种组成5刺槐3油松1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5100株，间伐蓄积强度4.4%，消耗蓄积27.7584m3，修枝对象为刺槐、油松、落叶松，修枝株数16321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下蒋村5号小班作业面积267亩，树种组成4刺槐4油松1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油松，间伐株数强度19.8%，间伐株数6714株，间伐蓄积强度3.7%，消耗蓄积30.7865m3，修枝对象为刺槐、油松、落叶松，修枝株数21756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下蒋村6号小班作业面积299.1亩，树种组成5刺槐3油松1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5%，间伐株数7407株，间伐蓄积强度2.5%，消耗蓄积22.6733m3，修枝对象为刺槐、油松、落叶松，修枝株数24462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号小班作业面积248.3亩，树种组成7刺槐1油松1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7%，间伐株数6212株，间伐蓄积强度4.2%，消耗蓄积32.2016m3，修枝对象为刺槐、油松、落叶松，修枝株数20257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2号小班作业面积215.1亩，树种组成4刺槐3油松2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油松，间伐株数强度19.5%，间伐株数5327株，间伐蓄积强度3.3%，消耗蓄积19.6505m3，修枝对象为刺槐、油松、落叶松，修枝株数17592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3号小班作业面积149.3亩，树种组成4油松3刺槐2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油松，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3972株，间伐蓄积强度5.9%，消耗蓄积18.0832m3，修枝对象为刺槐、油松、落叶松，修枝株数12712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4号小班作业面积206.7亩，树种组成9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7%，间伐株数6900株，间伐蓄积强度3.5%，消耗蓄积32.9635m3，修枝对象为刺槐，修枝株数22257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5号小班作业面积136亩，树种组成8刺槐1落叶松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5%，间伐株数4501株，间伐蓄积强度2.8%，消耗蓄积17.9565m3，修枝对象为刺槐、落叶松，修枝株数14584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6号小班作业面积237亩，树种组成9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8171株，间伐蓄积强度5%，消耗蓄积52.9024m3，修枝对象为刺槐，修枝株数26146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7号小班作业面积198.4亩，树种组成5榆树4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6725株，间伐蓄积强度2.5%，消耗蓄积12.4455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修枝株数21519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8号小班作业面积155.9亩，树种组成5榆树4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5233株，间伐蓄积强度1.3%，消耗蓄积5.485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修枝株数16744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9号小班作业面积168.5亩，树种组成5榆树4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5835株，间伐蓄积强度1.8%，消耗蓄积9.616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修枝株数18673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0号小班作业面积245.4亩，树种组成4榆树4刺槐2油松，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8212株，间伐蓄积强度3.6%，消耗蓄积25.3284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油松，修枝株数26279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1号小班作业面积241亩，树种组成5榆树4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20%，间伐株数8054株，间伐蓄积强度2.2%，消耗蓄积14.0671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修枝株数25772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2号小班作业面积265亩，树种组成4榆树4刺槐2其它，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8%，间伐株数9033株，间伐蓄积强度3.6%，消耗蓄积23.2484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修枝株数29270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3号小班作业面积172.6亩，树种组成9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9.5%，间伐株数5628株，间伐蓄积强度3.9%，消耗蓄积33.5497m3，修枝对象为刺槐，修枝株数18587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4号小班作业面积182.2亩，树种组成6榆树3刺槐1其它，间伐对象为榆树、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8.7%，间伐株数5770株，间伐蓄积强度2.4%，消耗蓄积11.3327m3，修枝对象为榆树、刺槐，修枝株数20066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5号小班作业面积107.9亩，树种组成6刺槐3榆树1其它，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7.9%，间伐株数3390株，间伐蓄积强度3.7%，消耗蓄积15.4814m3，修枝对象为刺槐、榆树，修枝株数12439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榆林村16号小班作业面积164.9亩，树种组成10刺槐，间伐对象为刺槐，间伐株数强度18.4%，间伐株数5125株，间伐蓄积强度4.5%，消耗蓄积38.8571m3，修枝对象为刺槐，修枝株数18182株，全小班进行割灌作业。

**5.4森林质量提升作业技术**

**5.4.1疏伐**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疏伐是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分密度过大，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针对同龄林分，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而采取的作业措施。

根据本设计作业区域林分生长现状，设计区划的皂郊镇下蒋村1—6号小班、榆林村1—16号小班共22个小班全部设计为疏伐、修枝与割灌相结合抚育作业方式，目的是为了调整林分密度，促进林地通风透光，改善林地卫生状况和林木生长环境，缓解树木之间争光争肥争水的互抑互害现状，遏制落叶松球蚜病害蔓延，减轻森林防火压力。

依据调查林分因子和林木生长状况，参照《甘肃省森林抚育主要树种最低保留株数表》，按照标准样地调查确定科学合理的目的树保留株数和干扰树间伐株数，间密留疏，除病留健，去劣留优，主要伐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干扰树木，尽量保留林地内原生的其它树种不因采伐作业而遭受破坏，严格按照本设计作业技术措施指标进行作业，严禁出现以出材为目的违规作业。

作业前须对病腐木、枯死木、倒伏木、弯曲木等干扰树（间伐木）进行选木挂号，挂号坚持“五挂五不挂”和“四看”的原则，“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直、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四看”即做到“看树冠保证郁闭度、看树干保证挂劣留优、看周围保证密度均匀、看保留目的树木”。

作业时伐桩要求上方平土、下方不超过10cm，伐桩伐口面要求整齐平滑，伐木时先锯上口，后锯下口，伐口确保在同一平面上，要求平整，伐除一穴多株的同根树时，严禁一锯到底，撕裂保留木树皮伤及保留木，作业前要及时清理林下杂物及阻碍施工的枝条藤蔓，确保安全作业。

采伐蓄积量按照标准地实测计算，即标准地采伐蓄积=∑标准地内各树种各径阶采伐检尺株数×各树种各径阶单株材积（参照小陇山地区一元立木材积表）；小班采伐蓄积量=∑标准地内各树种各径阶采伐检尺株数×各树种各径阶单株材积×小班面积。

设计区作业前每公顷平均株数在2272株左右，作业后每公顷平均株数在1826株左右，每公顷平均采伐株数在446株左右，采伐株数共计12.924万株，采伐消耗蓄积量共计491.0458m3，出材量共计约329.00028m3。在伐劣留优的原则下，采伐株均为小径木、弯曲木、病腐木和枯立木，达不到造材标准，产生的消耗蓄积量全部为小径木等非标准材料。

疏伐作业完成后，使该区域林分郁闭度较作业前下降一个点，保留树木分布相对均匀，不形成林窗、林中空地，林分目的树种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林分平均胸径不得低于作业前林分平均胸径，以调整林分生长结构，促进目的树木径向生长，以达到向较完整的复层林群落结构演替的目标。

采伐作业按照①林地清理→②采伐木挂号→③采伐→④主材、梢头、枝条打截处理及清运→⑤伐后剩余物整齐归带或归堆处理的顺序完成。

**5.4.2修枝**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修枝又叫人工整枝，是在林分中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而采取的作业措施。

本设计皂郊镇下蒋村1—6号小班、榆林村1—16号小班共22个小班林分起源均为人工栽植，初植密度大侧枝萌蘖多、自然整枝不良、林地通风透光不畅、灌木杂草生长茂盛、卫生状况较差，通过修枝作业，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1轮—2轮活枝，作业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修枝作业按照①林地清理→②修枝→③剩余物整齐归带或归堆的程序完成。

**5.4.3割灌**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割灌是指林分中目的树种幼树幼苗受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影响，通过人为干预，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杂草、藤蔓而采取的作业措施。

本设计皂郊镇下蒋村1—6号小班、榆林村1—16号小班共22个作业小班均有灌木杂草生长，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发育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通过局部割灌作业，割除幼树幼苗生周边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为幼树幼苗生长创造生长空间。同时，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割灌作业按照①林地清理→②割灌→③剩余物整齐归带或归堆的程序完成。

**5.4.4剩余物处理**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作业后剩余物处理应达到以下要求：①伐后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地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的方式处理；②对于感染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处理。

本设计施工作业后，抚育剩余物待小班采伐作业完成后，采伐木的主材不得运出林地，采用工具进行人工打截，同时将梢头、截头、枝条等一并进行收集，沿坡面垂直呈带状整齐堆放在林地内，交通路段（作业道）及林地边缘50米以内不得堆放，堆放带与带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得低于50米，待剩余物自然腐朽，降解成肥。要尽量减少林内杂物堆积，确保林地卫生，减少病虫害发生，减轻林火隐患，保护林分生长环境不受破坏。

作业工具主要包括手持电锯、油锯或手锯、压力剪、砍刀、斧头、绳索及必要的安全保护设备等，采伐树种多为枯死株、病腐株和弯曲木等劣质木，多为枝条型薪材，基本没有标准出材，也不得运出林地，无需进行机械运输。

作业区域周边村庄分布较多，施工人员可以就近招聘，作业道路基本畅通，作业条件便利，因此本设计中对作业道路、集材道、临时楞场、临时工棚等辅助工程不予设计。

**6、用工量**

**6.1用工量指标**

2024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任务共计4347.8亩。其中：

疏伐作业单位所需用工量1.07个工日/亩，其中：林地清理折合用工0.1个工日/亩，采伐木标记挂号折合用工.01个工日/亩，采伐作业折合用工0.37个工日/亩，梢、枝、主材打截处理折合用工0.25个工日/亩，剩余物处理折合用工0.25个工日/亩。

修枝单位所需用工量0.6个工日/亩，其中：人工修枝折合用工0.35个工日/亩，剩余物处理折合用工0.25个工日/亩。

割灌单位所需用工量0.6个工日/亩，其中：割灌折合用工0.35个工日/亩，剩余物处理折合用工0.25个工日/亩。

**6.2总用工量**

2024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任务共计4347.8亩，设计为疏伐、修枝与割灌相结合抚育方式，所需用工量共计9870个工日。

**6.3材料用量**

2024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采取向第三方承包实施，所需工具、物料等材料按照单位投资标准，由施工方采购供给，设计中对材料用量不予设计。

**7、预算依据**

（1）《甘肃省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管理办法》（甘财资环〔2024〕100号）；

（2）《甘肃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细则》（甘林造函〔2015〕31号）；

（3）《天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天林发〔2024〕175号）；

（4）当前市场用工行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C. 投 标 投 标 人 须 为 未 被 列 入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

文 件 之 日 起 至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截止 时 间 前 在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E.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F.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 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 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 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 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 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 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 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 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 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 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 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 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 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 要评估“投标资料前附表 ”和/或“采购需求 ”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报价或没有对其组成详细分项报价 （如“投标分项报价表 ”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

标人对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 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

5.8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 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 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 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评价内容和得分 |
| 价格 (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 商务评分 (20分） | 文件制作 | 4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4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的得2分；(满分4分) |
| 业 绩 | 6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提供不全不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6分） |
|  履约能力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验收报告，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5分） |
| 拟投入的人员 | 5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资格证及聘任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发现造假行为，该投标商承担法律责任，附加投标商声明保证函。(满分5 分) |
| 技术 评分 （50分） |  技术应答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8分） |
| 实施方案 | 24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自身对该项目实施的理解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的深度、思路、总体措施、工艺流程等；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能够指导施工，有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③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施工分段与所要求的关键日期或进度安排一致，有进度安 排横道图、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④主要施工机具计划（明确疏伐机械类型：如低损伤采伐设备、环保工具：如防土壤压实设备），资金需用计划及主要材料、构配件的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和用工平衡表；⑤有生态保护措施（如水土保持方案、保护生物多样性 ）、户外施工安全防护、消防安全防护、环境污染防治及其他应急管理措施；⑥验收方法应体现检验员职责、检验方法、验收标准等（提供 制度性细则）。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上 6 条内容，每条最高 4分，满分 24分。每条每有 1 项缺失扣1分、最多扣 4分，扣完为止。（缺失是指：未提 供此项；缺陷是指：未按照项目实施所在地地理环境特点编制、 前后表述不一致、涉及的规范错误、行业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满分24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至少 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质保期外服务内容③更换补种措施④ 回访计划⑤应急措施内容等。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上 5 项内容，满分 10 分，每有 1 项 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缺失是指：未提供此项；缺陷是指：未按照项目实施所在地地理环境特点编制、前后表述不一致、涉及的规范错误、行业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满分 10 分） |
| 就业扶持 | 8 | 本工程施工难度小、工艺简单，但工程量大，采用就近就地用工的原则(即工程队由中标单位人员与当地村民共同组成)，可以增加村民收入，缓解就业压力。供应商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署的雇佣当地村民参与施工的用工协议(须加盖当地政府部门公章)，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8分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 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

附件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天水市秦州区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TGZC2025-122（HT）**

**甲** **方：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

**日期：** **年** **月**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招标编号： TGZC2025-122）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确定 为 中标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实施地点：**天水市秦州区皂郊镇下蒋村、榆林村。

**二、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

**三、合同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疏伐 | 林地清理 | 工日/亩 | 0.10 |  |  |
| 2 | 采伐木标号 | 工日/亩 | 0.10 |  |  |
| 3 | 采伐作业 | 工日/亩 | 0.37 |  |  |
| 4 | 梢、枝、主材打截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5 | 剩余物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1 | 割灌除草 | 割灌除草 | 工日/亩 | 0.35 |  |  |
| 2 | 剩余物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1 | 修枝 | 人工修枝 | 工日/亩 | 0.35 |  |  |
| 2 | 剩余物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合同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四、质量要求**

**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采购需求（如修枝、割灌等）以及结合本单位 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施工。

针对抚育区林分实际情况，对严重影响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和灌藤 生长旺盛进行割除，采取局部割灌的方式，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不割除，对 丛状生长的有明显主干的灌木，留生长良好的，割除其余的。作业时，注重保护

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对林地内病腐木、枯死 木、风折雪压木全部进行清除。

为防止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对作业后的树丫、灌木、杂草、病腐 木、枯死木、风折雪压木等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病腐木、

枯死木、风折雪压木清理出林地，确定合适地块挖坑进行掩埋；将交通便利地块 健康枝条和风折雪压木运到居民区，以做燃料用；交通不畅地块的健康枝条沿等 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并用消毒剂或杀虫剂喷药处理，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30%的预付款，抚育工作结束项目验收完成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实施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 ”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 营活动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 应当积极落实。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 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 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 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 格或出现盗窃、盗伐、滥伐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实施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 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积极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接受和服从甲方护 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 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规 定的义务，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向甲方偿 付总承包费用 5℅的违约金。

2、工程竣工经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如甲方不按期支付给乙方承包费，应向 乙方偿付总承包费 5℅违约金。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 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做补充协议。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 贰份、乙方 贰 份、监督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 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将剩余款项付清乙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甲方：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 盖章： 地址：电话：传真： |
|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日 期： |
| 经办人： 日 期： | 经办人： 日 期： |
| 账 号： 开户行： | 账 号： 开户行： |
| 鉴证方: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地 址: 电 话: 鉴证方代表签字: |

**第六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 **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博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 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 ”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 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 ”（用于唱标） 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 ”（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 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 ”（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 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 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当事人的损失。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 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

**8．**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 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实施期限 |  |  |
| 是否有折扣声明 |  |  |
|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 大写： | 小写：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疏伐 | 林地清理 | 工日/亩 | 0.10 |  |  |  |
| 2 | 采伐木标号 | 工日/亩 | 0.10 |  |  |  |
| 3 | 采伐作业 | 工日/亩 | 0.37 |  |  |  |
| 4 | 梢、枝、主材打截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 5 | 剩余物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 1 | 割灌除草 | 割灌除草 | 工日/亩 | 0.35 |  |  |  |
| 2 | 剩余物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 1 | 修枝 | 人工修枝 | 工日/亩 | 0.35 |  |  |  |
| 2 | 剩余物处理 | 工日/亩 | 0.25 |  |  |  |
| 合同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注：1.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 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职务、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 （项目名称） 的 （合同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称（ 盖 章 ）：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投标资料前附表及合同条款的部分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7．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  |
|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近三年 营业额 |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8．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 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

**9．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 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11. 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 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 |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5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 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 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 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 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 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 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 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 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

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 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 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 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 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 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

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 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 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 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 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 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 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 [(国发](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

〔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 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 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

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 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 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 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 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 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 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 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 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 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 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 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 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 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 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 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 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 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 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 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 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s：**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 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 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 局：

为落实“放管服 ”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 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 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 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 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 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 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 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 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 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 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